

員林市鎮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第三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



壹、時間：106年9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點30分

貳、地點：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三段2巷150號2樓
（鎮興社區活動中心）

參、主持人：王壯臺

記錄：彭文亭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伍、宣佈開會：員林市鎮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三次會員大會，扣除依法應抵充之土地，應到人數14人，實到人數14人（含代理出席者）；其所有土地面積為12736.30平方公尺，已超過抵充後重劃區總面積12736.30平方公尺的1/2，會議開始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有關本區辦理重劃期間土地之禁止或限制事項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.依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59條暨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2.禁止或限制事項如下：
 - (1) 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。
 - (2) 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3.禁止期間：依規定以1年6個月為限。

辦法：

- 1.經表決通過後，送請彰化縣政府辦理前列禁止事項之公告作



業。

- 2.公告禁止時間配合本區重劃作業預定進度之時程，擬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，辦理禁止事項之公告，禁止期間計1年6個月。

決議：經投票表決，共13人投票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表明不參與投票），廢票1人；同意12人（85.71%）、同意面積11736.21平方公尺（92.15%）；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有關會員大會授權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自辦市地重劃之作業相當繁瑣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之規定，需提報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甚多。為縮短本重劃開發時程，儘早完成各項重劃作業，建議授權理事會全權處理後續會員大會相關業務，早日完成本區重劃開發。

辦法：擬將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0條（審議重劃前後地價）、第31條（審議拆遷補償數額）、第34條（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）及第42條（審議抵費地之處分及盈餘款之處理）等規定事項，均授權理事會全權處理，以爭取時效。

決議：經投票表決，共13人投票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表明不參與投票），廢票1人；同意12人（85.71%）、同意面積11736.21平方公尺（92.15%）；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：修訂章程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

說明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經依106年7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5305號令修正發布在案；據以修訂本會章程部分條文。本次修正條次為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。

辦法：修訂後重劃會章程經表決通過並呈報彰化縣政府核定後，作為本區重劃業務執行準則。

決議：經投票表決，不同意第九條之理事會具備「代為申請貸款」權責；其餘條款照案通過。共13人投票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表明不參與投票)，廢票1人；同意12人（85.71%），同意面積11736.21平方公尺（92.15%）。



第二案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建請事項

提案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。

意見：因本案公有土地多屬山腳路現有道路用地，建請重劃會向主管機關爭取公有土地免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。另本區辦理邊界分割完成後，請檢送更新後國有土地清冊與地籍圖至本署。

決議：經主席裁示同意辦理。

捌、散會（下午3點40分）。